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2018年2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主要股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代理行事，並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補足配售價配售不超過160,000,000股現有股份；(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i)賣方已同意按補足認購價認購不超過16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以上各情況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

補足配售股份相當於：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2%；及(ii)於補足認購完成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6%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補足認購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更改，惟本公司發行的補足認購股份除外)。

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2%；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6%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補足認購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更改，惟本公司發行的補足認購股份除外)。

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同為每股股份0.19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折讓約6.2%；及(i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15.4%。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31.7百萬港元及約31.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於補足認購事項完成時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195港元。

由於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補足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補足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補足配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2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賣方： 華智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補足配售事項及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代為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補足配售價認購不超過160,000,000股補足配售股份。預計所有補足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按配售價購買補足配售股份。補足配售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24,000,000股股份約19.4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補足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26%。(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補足認購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更改，惟本公司發行的補足認購股份除外)。補足配售所涉補足配售股份的最大面值合共將為1,600,000港元。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補足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補足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作為配售佣金。考慮到當前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0%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緊隨補足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合共244,076,694股股份(包括補足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2%。

補足配售價

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198港元之補足配售價較：

- (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11港元折讓約6.2%；
- (i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4港元折讓約15.4%；及
- (iii) 與補足認購價相同。

補足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補足配售的成本及開支，補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31.2百萬港元(假設補足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補足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195港元。

補足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補足配售價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按有關價格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相當於824,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2017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2%；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6%。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0.198港元相等於補足配售價。

補足認購價乃參考補足配售價，並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補足認購股份地位

補足配售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或本公司將於完成或之前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先決條件

補足配售並無條件，惟配售代理有權行使其權利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概述如下)除外。

補足認購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聯交所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補足配售。

完成

補足配售完成須於配售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補足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於2018年2月23日或之前)完成。

補足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達致完成(惟前提為補足認購事項於2018年2月23日或之前達致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於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香港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並非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補足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及／或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補足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補足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進行補足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宣；或
- (4) 本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補足配售事項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概無任何相關監管機關對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購買或收購任何補足配售股份施加限制。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終止後，訂約方於有關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因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所作出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2017年6月2日、 2017年6月22日及 2017年6月23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已於2017年6月23日完成	約人民幣34.3百萬元	本集團收購分銷渠道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後但緊接補足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變動(假設補足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後但緊接補足認購事項前		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賣方 (附註1)	244,076,694	29.62%	84,076,694	10.20%	244,076,694	24.80%
丁培基先生 (附註1及2)	3,000,000	0.36%	3,000,000	0.36%	3,000,000	0.30%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4,286,000	5.37%	44,286,000	5.37%	44,286,000	4.50%
Snowy Wise Limited (附註3)	42,240,000	5.13%	42,240,000	5.13%	42,240,000	4.29%
Rightful Style Limited (附註4)	42,240,000	5.13%	42,240,000	5.13%	42,240,000	4.29%
Opulent Ample Limited (附註5)	17,884,000	2.17%	17,884,000	2.17%	17,884,000	1.8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6)	—	—	160,000,000	19.42%	160,000,000	16.26%
其他公眾股東	430,273,306	52.22%	430,273,306	52.22%	430,273,306	43.74%
	<u>824,000,000</u>	<u>100.00%</u>	<u>824,000,000</u>	<u>100.00%</u>	<u>984,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華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100%擁有。
- (2) 丁培基先生(i)直接持有3,000,000股之股份及(ii)透過華智持有244,076,694股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0.36%及29.62%。
- (3) Snowy Wise Limited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100%擁有。丁麗真女士為丁培基先生及丁培源先生之胞姊。
- (4) Rightful Style Limited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100%擁有。丁培源先生為丁培基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之胞弟。
- (5) Opulent Ample Limited由丁為祝先生100%擁有。丁為祝先生為丁培基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的父親。
- (6) 假設所有補足配售股份將於補足配售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童裝產品。

董事會認為，補足配售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假設補足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1.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31.2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0.195港元。董事會認為，補足認購事項代表本公司籌集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之資金的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其資金基礎。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補足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補足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及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7)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在2017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成購買任何補足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9日之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實際完成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提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智」	指	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補足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160,00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現有股份
「補足配售價」	指	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198港元
「補足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所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不超過160,000,000股之股份
「補足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6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198港元，將相等於補足配售價
「補足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向賣方將發行不超過160,000,000股之新股份，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代表賣方實際配受補足配售股份的數目
「賣方」	指	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黃欣琪女士。